

輔英科技大學 圖書資源館際合作服務實施要點

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4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資訊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 輔英科技大學為促進圖書資源共享，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合作關係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 圖書資源館際合作服務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服務對象

本校教職員生及與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簽署館際合作協定，或本處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所屬會員之讀者。

三、 服務內容

- (一) 圖書互借服務。
- (二) 文獻複印服務。

四、 申請與通知

- (一) 利用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」線上申請。
 - 1、第一次使用者必須先申請館際合作帳號，經認證通過後即可上線申請借書或文獻複印服務。
 - 2、由本處代為申請借書，讀者須支付必要之費用(含對方所收費用及掛號郵費)。
 - 3、代借代還圖書的借期依各合作館規定。
- (二) 資料到館時，系統以E-mail通知取件。

五、 收費方式

- (一) 本處向合作館申請館際合作：文獻複印或圖書借閱依合作館之收費標準計費，但退件不收費。
- (二) 合作館向本處申請借書或資料複印：
 - 1、圖書：每冊100元(含服務費及郵資)，借期一個月，逾期每冊每天酌收逾期滯緩金2元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2、郵遞：A4每頁3元，B4、A3每頁4元，每件加收服務費20元。限時郵寄另加10元，掛號25元、限時掛號35元。
 - 3、傳真：A4每頁10元，每件服務費30元。
 - 4、Ariel：A4每頁5元，每件服務20元。
- (三) 另與本處簽訂圖書聯盟之單位，則依簽訂規則辦理。

六、 延遲取件、繳費及逾期還書

- (一) 申請之資料到館，經通知取件後，逾期二個星期仍未取件付款者，暫停後續館合申請服務及館內圖書借閱服務至取件並繳清費用為止。
- (二) 借閱之圖書未依合作館規定日期歸還，依合作館之逾期滯緩金辦法繳納罰款，逾期三次(含)以上者，暫停服務一學期。

七、 館際合作借書證

本處參與多個館際合作組織聯盟，並與多所大專院校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，互補彼此館藏之不足，參加之聯盟及簽訂之合作館請參閱本處網頁。

(一) 自行前往合作館借書：

- 1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持相關證件至圖書館辦理借用館合借書證。
- 2、館合借書證教職員借期二個月，學生借期一個月，可續借，逾期不罰款。
- 3、本校讀者被凍結館內借書權利者，暫停借用館合借書證之權利。
- 4、本校讀者發生下述情形之一，得暫停借用人借書之權利至歸還止：
 - (1) 借出館合借書證逾期未還；
 - (2) 向合作館借閱圖書逾期未還。

(二) 圖書互借冊數及相關規定：

- 1、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其餘借還書等相關規定，悉依本處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任何圖書互借或資料複印申請，均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所借閱之圖書或複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用，如有違規，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借用人或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 本校讀者如遺失館合借書證，應即刻向本處掛失，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，概由借用人負責。
- (三)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管之責，若有逾期歸還、毀損或遺失，所發生之逾期滯還金、遺失賠償費用均依合作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(四) 本校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或閱覽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或責任未清，依規定將不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。
- (五) 合作館如有需要，得隨時要求本校歸還所借圖書，讀者亦應配合辦理。
- (六) 借用人出入合作館校園，需遵守各校門禁安全之規定，並遵守各合作圖書館之閱覽規則。如有違規，除依該館規定處理外，並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
九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